

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霍山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霍山县大河厂以南与经济开发区交界处，起点桩号为 K0+000，沿途与 G105 相交，向西延伸，经石壁冲、耿家冲、半截锥子，跨东湃河，利用原高桥湾路（约 2440m）向西至客人河，然后向南跨深水河至黑石渡镇，终点与 G346 相交，与朱清路形成十字交口，终点桩号为 K17+558.006。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60 公里 1 小时，道路全长 17.558km。

项目路线全长 17.558km，其中 2.44km 为老路利用段，共包含 2 座大桥及 4 座中桥（总长度 1332.64m），盖板涵 19 道、圆管涵 20 道、通道涵 1 道。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 12 日，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6〕220 号文，同意项目建议书，2016 年 8 月 16 日，霍山县规划局以霍规函〔2016〕49 号文，同意项目规划选址。2016 年 8 月 22 日，霍山县国土资源局以霍国土资〔2016〕131 号文，同意该项目用地。霍山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完成《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霍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霍环字〔2016〕137 号文同意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开工建设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4 日，于 2021 年 3 月 31 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45 亿元，环保投资总计约 2378.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1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起点—高桥湾路东段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 32m；高桥湾路东—戴家河段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 42m；戴家河—终点段为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 24.5m。全线共需建桥梁 5 座 1169 延米，其中大桥 3 座、中桥 2 座；涵洞 58 道

实际建设内容：起点大河厂至戴家河段(K0+000-K11+380)，路线全长 11.38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标准建设，时速 60km/h，路基宽 32 米；K11+380-K17+558 段路线全长 6.17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路段，时速 60km/h，路基宽度 24.5m(32m)；实际建设桥梁 6 座，其中 2 座大桥(1081.56/2)，4 座中桥(251.08/4)，总长度 1332.64m。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区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砂池初步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项目设置排水沟、预制块边沟，对跨河桥梁采取完善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桥面设置集水沟槽，桥梁两侧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对应急池作防渗处理。

2、废气

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便道的维修养护，特别是上下坡道清扫工作，洒水保养，保证路面湿润，做到无扬尘，无污染环境。

运营期间，工程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施工及拆迁阶段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的辐射噪声。施工时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围挡，既可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又可隔声降噪；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严禁高噪音、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或夜间休息时间作业；施工物料运输时间放在白天，并选择周边敏感场所少的运输路线；此外，在途径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区域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管理，杜绝

超载、超速。

运营期采取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加强交通管理，在敏感点附近设置减速标志、禁鸣标志，从源头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2) 道路两侧沿线设置绿化带，学校、居民区附近采取乔灌结合的绿化方式，靠近公路的居民区、养老院和学校等采取墙体隔声、自行安装双侧玻璃进行降噪。

(3) 建设单位委托运营单位，加强道路维护保养，维持桥面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

4、固废

施工期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按当地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储，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公路沿线绿化垃圾定期清扫、定时收集，不能就地焚烧处理

5、其他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公路设置限速警示标志，已优化桥梁防撞设施，沿线桥梁两侧采用双层刚性防撞护栏，减少车辆冲入水体的概率；②公路管理部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

企业目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

6、生态保护措施

临时占地均已恢复，路基中央绿化分隔带、路基两侧采取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防护；挖、填方边坡采取草灌喷植以及路堑生态挂网喷植防护，桥面下侧撒播狗牙根草籽进行防护。目前沿线植物长势良好，全线防护工程防护工程效果较好。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噪声

经监测，昼间交通噪声、夜间交通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4a 类标准。

经监测，在现状车流量下，道路沿线距离中心线 20m、40m 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4a 类标准；距离中心线 60m、

80、120m 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2 类标准。

在现状车流量下,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居民房屋前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五、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霍山县大河厂至高桥湾至黑石渡公路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评审批手续齐备, 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对于跨越敏感水体的桥梁, 应按照环评及批复、施工设计方案的要求,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2) 建议建设单位中期选用加高围墙、通风隔声窗、加强绿化降噪措施, 远期采用跟踪监测, 预留降噪措施费用。一旦发现敏感点噪声超标, 则对其采取措施。

(3) 建议完善限速警示标志、禁令标志等, 尤其在敏感点位置设置禁止鸣笛、限速警示标志, 以最大限度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